

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

本人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自願辦理親屬血緣關係DNA血液鑑定，該鑑定如符合來台親等規定，請依法辦理延期或定居手續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鑑定，即不再申請來台，並於停留期限屆滿前自行離境；如逾期未出境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處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
(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明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
(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明號碼：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(親屬)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在臺代申請人：
(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代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